

证券代码：835156

证券简称：丽江文旅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丽江东巴谷生态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主要交易内容 | 原预计金额 | 累计已发生金额 |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统购水电、垃圾处理服务；采购推广促销服务及旅游配套服务 | 1,100,000.00 | 336,462.81 | 4,000,000.00 | 5,100,000.00 | 753,357.32 | 为主动拓展团队客户，公司将旅游产品打包为线路产品，再将其中须旅行社资质的业务委托于关联方旅行社，导致公司向丽江品初旅行社有限公司采购的旅游配套服务增加 |

| | | | | | | | |
|-------------------|----------------|--------------|--------------|--------------|---------------|--------------|---|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 - | - | - | - | - | - |
|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委托关联人销售景区及演艺服务 | 4,500,000.00 | 1,183,380.58 | - | 4,500,000.00 | 2,668,905.06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景区经营管理协调费用 | 550,000.00 | 467,233.01 | - | 550,000.00 | 523,683.34 | - |
| 合计 | - | 6,150,000.00 | 1,987,076.40 | 4,000,000.00 | 10,150,000.00 | 3,945,945.72 | - |

（二）基本情况

1、新增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受新冠疫情持续影响，2022年公司业务量下降，因此公司以《丽水金沙》文化演艺剧目为主力产品，主动拓展团队客户。为便于营销，公司将包括《丽水金沙》在内的诸多旅游产品打包为线路产品统一营销，再将其中须旅行社资质的业务委托于关联方旅行社丽江品初旅行社有限公司。预计该项业务将使公司向丽江品初旅行社有限公司采购的旅游配套服务新增人民币400万元。

2、新增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丽江品初旅行社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西安街道象山东路义正街善象西段60号

注册地址：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西安街道象山东路义正街善象西段60号

法定代表人：谭国明

实际控制人：郭秀莉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主营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服务。

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王化新先生之妻郭秀莉女士控

制的公司

履约能力：经营状态为存续，履约能力正常。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丽江东巴谷生态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后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后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新增关联交易未达到上述金额，因此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2022年度本次新增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为委托丽江品初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供劳务，部分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由公司与丽江品初旅行社有限公司在交易时共同协商确定后签署。

已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指丽江丽水金沙演艺有限公司，下同）委托乙方（指丽江品初旅行社有限公司，下同）为甲方客户办理在丽江的抵离接送，代订住宿，代订餐饮，代订门票（《丽水金沙》门票除外），代租汽车，代订、代购、代确认交通票据，代办入境、出境、过

境临时居住和旅游签证，提供导游服务等事项。”

“委托费用按云南省旅行社业务通常惯例执行，包括交通费、住宿费、餐费（不含酒水）、旅游景区的第一道门票费、旅行社服务费、导游服务费和其他旅游项目费用，不包含旅游者投保的个人旅游保险费用、合同未约定由旅行社支付的费用及行程中发生的旅游者个人费用。”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新冠疫情持续影响下整合旅游产品为线路产品的一次主动、创新的营销尝试，将为扩大公司客源、减轻疫情对公司收入的影响产生积极作用。

本次新增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发展中的正常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允原则执行，保证交易过程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程序规定，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造成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丽江东巴谷生态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丽江东巴谷生态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